

# 石狮市聚源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0日，石狮市聚源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根据《石狮市聚源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狮市聚源服装水洗有限公司位于石狮市锦尚工业区，改扩建前主要从事牛仔成衣的水洗加工，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及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有水洗项目进行调整，具体变化为：水洗牛仔成衣生产规模从原来的500万件/a减至288万件/a，同时新增水洗色织成衣336万件/a、水洗及后整理加工成品布匹60360t/a（其中水洗成品布匹33360t/a，水洗后30%布匹（10008t/a）需进行定型加工，拉毛加工成品布匹27000t/a），改扩建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水洗色织、牛仔成衣共624万件，年水洗及后整理加工成品布匹60360t，职工定员150人，年工作300天，日工作12小时。目前，项目已投入调试生产。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石狮市聚源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0月26日通过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于2022年03月竣工，并于2022年06月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设备调试期间环保设备运行良好且未接到投诉。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本项目所属机织服装制造181中有水洗工序的，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于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书编号为：91350581746370438X001Q。

###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环保投资350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25%。

#### 4、验收范围

生产规模为：年水洗色织、牛仔成衣共 624 万件，年水洗及后整理加工成品布匹 60360t。

###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该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锦尚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项目定型工序现有 3 台定型机，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1 排气筒）对外排放；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2 排气筒）对外排放；本现有 8 台拉毛机，拉毛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3 排气筒）对外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定型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防治措施如下：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远离项目厂界；对生产设备进行减震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噪声升高。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毛尘，项目毛尘集中收集车间暂存场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收集置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内，委托仙游县东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安全处置；废气中的颗粒物会在喷淋箱底部沉淀为沉渣，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活性炭、废油经更换后暂存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量时委托泉州市祥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厂内已按规范要求建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其中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m<sup>2</sup>，危废暂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各类固废均已妥善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锦尚污水处理厂。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及其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池检测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 C 表 C.1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定型废气有组织排放出口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值为  $4.85-7.95\text{mg}/\text{m}^3 \leq 60\text{mg}/\text{m}^3$ ；项目定型废气有组织排放出口监测油烟浓度值为  $1.07-1.80\text{mg}/\text{m}^3 \leq 30\text{mg}/\text{m}^3$ ；项目定型废气有组织排放出口检测颗粒物浓度平均为  $4.6-7.5\text{mg}/\text{m}^3 \leq 2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定型工序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从严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现有企业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油烟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项目污水站排气筒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规定；项目拉毛废气有组织排放出口监测颗粒物浓度值为  $7.3-9.5\text{mg}/\text{m}^3 \leq 2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拉毛粉尘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速率，从严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现有企业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项目主要厂界下风向设置了 3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  $1.02\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  $0.379\text{mg}/\text{m}^3$  因此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 16 (无量纲)，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值  $0.001\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  $0.09\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的规定，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  $3.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ub>5</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的规定。能够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采取设备减振、距离衰减措施，在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在 59dB (A) ~65dB (A) 范围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规定。能够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毛尘，项目毛尘集中收集车间暂存场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收集置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内，委托仙游县东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安全处置；废气中的颗粒物会在喷淋箱底部沉淀为沉渣，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活性炭、废油经更换后暂存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量时委托泉州市祥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厂内已按规范要求建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其中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m<sup>2</sup>，危废暂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各类固废均已妥善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改扩建项目实现增产不增污，不超原有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无新增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生产废水排放达标；废气排放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固废能够按照要求合理处置。在保证全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石狮市聚源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相关内容，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危废的台账及转移工作。
- 2、完善车间密封性工作。
- 3、加强对污水设施运行的管理，使其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石狮市聚源服装水洗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